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质目标

——控制指标：千河流域（陇县段）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县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为零。

——攻坚指标：千陇交界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其他断面水质不低于2019年水平。

二、重点工作

通过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等六项治理，提升水污染处理、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三大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体系、制度保障三大体系，谋划“十四五”水污染防治工作，为建设幸福美丽陇州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一）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各镇及相关部门要紧盯问题断面，严格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推进千河流域综合治理，逐步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流域水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县级以上地下水水源地和“万人千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

**（三）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宝鸡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巩固治理效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进行清理整顿。2020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宝鸡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指导，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2020年底前，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深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正常运行并稳定传输数据。（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2020年底前，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七）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2020年底，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相应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到2020年，电力、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县水利局牵头）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节水型企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加强城镇节水。到2020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发展农业节水。到2020年，基本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九）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管控，降低次生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十）优化区域高耗水产业结构和布局**

优化产业结构，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十一）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202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00万立方米以内，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千河干流及其支流生态流量。（县水利局牵头）

**（十二）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加快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主体责任。**各镇、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每月3日前，向县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县生态环境局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镇和部门进行预警通报。2020年12月15日前，各镇和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局。

**（二）全力推进工作。**各镇、相关部门要按照《陇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三）严格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县政府将各镇、相关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对辖区内断面水质变差、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镇和部门进行约谈。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五）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公布县级饮用水安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及用户龙头水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质监测，同时公布水质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水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水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附件：1.陇县地表水2020年度水质目标清单

2.陇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清单

3.陇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陇县地表水2020年度水质目标清单

| 序号 | 所在县区 | 所属水系 | 所在水体 | 断面名称 | 水质状态 | 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1 | 陇 县 | 渭 河 | 千 河 | 千陇交界 | — | Ⅱ | Ⅱ | Ⅲ | Ⅲ |  |

附件2

陇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清单

| 序号 | 所在地点 | 所属流域 | 所属水系 | 所在水体名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型 | 水质类别 | 水质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 | 2019年 | 2020年 |
| 11 | 陇 县 | 黄河 | 渭 河 | 千 河 | 陇县温河水源地 | 地下水 | Ⅲ | Ⅲ | Ⅲ |

| 附件3 |
| --- |
| 陇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各部门）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工业集聚区管理 |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 2020年12月 |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全县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 |
|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 | 2020年12月 | 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
|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2020年12月 |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
|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 2020年12月 |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 县工信局 |
| 优化产业布局 |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 2020年12月 |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 县发改局 |
|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 控制用水总量 | 2020年12月 | 提高用水效率，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00万立方米以内 | 县水利局 |
|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 2020年12月 | 保障千河干流及其支流生态流量。 | 县水利局 |
|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 2020年12月 |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 县生态环境局 |
| 完善收费政策 | 2020年12月 |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县发改局 |
|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 加强城镇节水 | 2020年12月 | 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 县住建局 |
| 发展农业节水 | 2020年12月 | 基本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 |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 促进工业节水 | 2020年12月 |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合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 县工信局县水利局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县级牵头部门 |
|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 2020年12月 |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 2020年6月 | 开展水功能区评估。优化“十三五”国控断面控制单元、开展“十四五”国控断面控制单元研究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 2020年12月 | 梳理本地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2020年12月 |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 2020年12月 |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 2020年12月 |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 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 |
|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 2020年12月 |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 2020年12月 | 编制《陇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2020年底前，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 县生态环境局 |
| 县生态环境局 |
|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 2020年12月 |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 县应急管理局 |

陇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各镇政府）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作措施 |
| --- | --- | --- | --- |
|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 2020年12月 |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2020年12月 | 开展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摸排，完成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 |
|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 2020年12月 |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 2020年12月 |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
| 地下水污染防治 |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 2020年12月 | 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
|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 2020年12月 |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强化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监管 |
|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 发展农业节水 | 2020年12月 |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以上 |
|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 2020年12月 |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
|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修复 | 2020年12月 |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
|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 2020年12月 |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
|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 2020年12月 |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5900万立方米 |
|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 2020年12月 | 保障千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 加大宣传力度 |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 2020年12月 |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
| 加强信息公开 |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 2020年12月 | 每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工作进展情况。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